# (10、20)地方组织法发言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8-09

*第一篇：(10、20)地方组织法发言材料关于《地方组织法》的几个问题按照会议的日程安排，现在由我与大家一起共同学习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政权的组织、产生、...*

**第一篇：(10、20)地方组织法发言材料**

关于《地方组织法》的几个问题

按照会议的日程安排，现在由我与大家一起共同学习地方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政权的组织、产生、职权和基本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建国后，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过两部地方组织法。第一部地方组织法是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部地方组织法是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也就是现行的地方组织法。此后，这部法律又进行了四次修改。第一次是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通过颁布新宪法的同时，根据新宪法的有关规定，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第二次是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完善。第三次是1995年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根据1986年以来地方政权建设，主要是人大建设的经验，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第四次是202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根据宪法修正案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根据1995年修改地方组织法后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经验，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达成共识的进行修改。这四次修改，总的指导思想是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实际条件和实践经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组织法实施和修改的过程，从地方政权建设的方面大致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

地方组织法是地方政权建设的主要法律依据，贯彻执行好这部法律，对于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地方组织法共分为五章69条，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规定我国地方政权的设立如地方设立省、市、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的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对民族区域自治地区除规定行使本法的职权外，可以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第四条至第三十九条共36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作用、职权以及如何产生和基本工作程序。第三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三条共14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设立、组成、职权以及基本工作程序。第四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八条共15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组成、任期、职权、工作制度、机构设置等作了具体的规定。第五章附则1条规定了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制定法规。但我省至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实施办法。

现在我以地方组织法的有关条文作为学习的重点，具体条文请大家自行阅读。我主要讲述四个问题：

①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

④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发展。我国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中创造出来的。当民主革命在局部地区取得胜利的时候，革命根据地就建立了革命政权。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革命政权组织形式就逐步地建立、发展和完备起来。建国前夕制定的《共同纲领》确定了新中国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1-

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3年我国进行了第一次全国性普选，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后逐级召开了县、市、省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召开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委会组织法，这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1966年以前基本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到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名存实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宪法实施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⑴选举制度的民主性得到了加强，实行差额选举和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⑵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⑶扩大了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等等。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历史发展表明，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我国国情的，也是具有中国革命传统的政治制度。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方组织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本级地方国家权力。其他地方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向它负责和报告工作，并接受它的监督。因此，它在本级国家机关之间，居于主导地位。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和代表产生办法。地方组织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其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县（市、区）、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乡两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这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适应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的。

（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地方组织法第七、八、九、十条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作了具体规定，归纳起来有以下六个方面：

1、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如广州市、深圳市等）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包括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还有权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建设计划等等。

3、选举和罢免本级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包括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检察长的选举和罢免，还应依法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为了充分尊重选举人意志，保证选举人有选择余地，地方组织法还规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制度。

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规、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还要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在本行政区域内切实执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要保护公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的各项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等等。

5、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决议。

6、其他。包括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维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保障宪法规定的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工作方式是依法

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行使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职权。人民代表大会实行集体负责制，权力由集体行使，集体决定。

⑴会议的召集。地方组织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上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⑵会议的举行。地方组织法第十三、十五、十八、十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代表（按法定人数）都可以提出议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讨论或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⑶会议的选举、罢免、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地方组织法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条都作了明确规定。

⑷列席会议的人员。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的必要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是我国地方政权建设的重大改革。由于这个改革，在全国县以上各级地方范围内，人民经过自己的代表、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两院的管理和监督，加强自己行使管理国家权利，是极其重要的步骤。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的必然结果。1954年宪法和当时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立常设机关。当时的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既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也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后来的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没有规定设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1979年上半年以前，我国地方各级人大没有单独的常设机关。在人大闭会期间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行使人大常设机关的职权。由人民政府行使人大常设机关职权，以致形成由政府自己监督自己，实际上脱离了国家权力机关经常监督的局面，不利于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同时，人大会议一般一年只召开一次，且会议时间短，闭会期间又无活动。因而，地方上的许多重大事项得不到及时讨论、决定，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决定，修改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

实践证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有利于发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有利组织和推动本级人民代表经常履行其职务，有利于对本级“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建设的重大改革。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组成和任期。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本级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

省、市的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他们都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

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他们也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选出。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委会辞去常委会的职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大第一次会议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止。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决议，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还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省、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级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主要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要求，设立办事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主要有六个方面：

1、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重大事项决定权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或者说是带根本性的职权，也是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核心问题。

决定权包括：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3、人事任免权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法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又一项重要职权。在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十一、十二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4、5、6、7、8、9条规定，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根据省长、市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推选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代理人选，决定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七条还规定，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这有两方面含义：一方面是说换届后，政府领导人对政府组成人员人选进行酝酿、讨论、协商到最后决定向人大常委会正式提请任命的时间总共不得超过2个月。另一方面是说只要在2个月内提出人选并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便符合了法律的要求，而不是一律要求人大常委会在2个月内就通过任命。

4、监督权

监督权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的职权。

监督权包括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主要是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从性质上来说是属于国家监督，它不同于党的监督、行政监督或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它是国家权力的体现，是人

民管理国家，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途径，同时，又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手段。

5、关于人大组织工作方面的职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6、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三、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二）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实行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其中政权机关的职能是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国家意志，并通过行政手段，运用强制力量，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具体管理。

2、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行政管理。即由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3、实行“简政”、“便民”，提倡公开性，增加透明度，确保为政清廉。

4、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但同时为了确保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和加强各方面工作的相互沟通，地方组织法还规定政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权，主要有7方面：

1、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

2、发布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行政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3、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5、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个人的各项合法权利和利益等等。

6、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教育、民政、公安、民族、司法、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7、其他应当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如设立派出机关等。

四、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人民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到国家机关的，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为了保证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权力，真正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言人，地方组织法对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如下主要规定：

1、出席会议权。这是最基本的权利，只有出席会议才能行使代表的权利。

2、提出议案和质询案权，以及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地方组织法第十八、十九、二十八、二十九条有明确规定。监督法第三十五条也作了详细规定。

3、选举和罢免权。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代表有选举和罢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权利。

4、发言和表决的特别保障权，或叫免责权。地方组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代表充分地、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反映群众的要求。任何阻碍、干涉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都是违法的。

5、人身特别保护权。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会议主席团或常委会报告。代表法第三十条还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

6、物质保障权。地方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大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和补贴。

7、联系和接受代表监督的义务。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都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组织代表小组，协助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接受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的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我们通过学习地方组织法，要进一步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公仆意识，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并在加深对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各项制度理解的基础上，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县委“推进发展大提速，建设幸福新五华”这一核心，努力使五华成为梅州推动绿色的经济崛起主力军这一宏伟蓝图，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我县三个文明建设和构建幸福新五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同志，由于自己的水平有限，对地方组织法的学习、理解还不够透彻，讲述过程中难免出现偏差，不当之处，敬请谅解，谢谢大家。

**第二篇：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范文**

宪法和地方组织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十八大报告

到2024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 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 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行政许可法

一、行政许可概述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二）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

1、法定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便民原则

4、救济原则

5、信赖保护原则

6、监督原则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制度(一）行政许可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的法定分类：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登记

(二）行政许可设定主体及其权限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制度(一)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其 他行政机关(二）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申请与受理程序(1)申请的方式

(2)行政机关在申请人申请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

(3)申请的处理

2、审查与决定程序

(1)对申请材料的审查方式

(2)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3)决定程序

3、期限

4、听证程序

5、变更与延续程序

6、特别程序

7、行政许可收费

(三）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1、行政机关的监督方式

2、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方式

3、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行政处罚法

一、行政处罚概述(一）行政处罚的内涵

1、主体：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

2、对象：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

3、前提：行政相对人实施了违反行政法规范的行为

4、性质：以惩戒违法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 行为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相的区

(1)作出决定的主体范围不同；处罚的主体一般属于外部行政主体；处分的主体一般是内部行政主体。

(2)制裁的对象不同；处罚对象与处罚主体不存在隶属关系；处分对象与处分主体存在隶属关系；

(3)采取的形式不同；处罚有罚款、拘留等；而处分没有。

(4)行为的性质不同；处罚是外部行政行为；处分是内部行政行为。

(5)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比处分所依据的要高。

(6)两者的救济途径不同。对处罚不服，可以进行起诉和复议；而对处分不服，一般是不

可以。1．处罚适用前提不同。2．处罚适用的依据不同。行政处罚适用的依据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而刑事处罚适用的依据只能是法律3．处罚实施机关不同。行政处罚在我国是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因此实施主体是行政机关。而刑事处罚是属于国家的司法权范畴，因此只能由人民法院实施。4．处罚的种类不同。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此外还有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从种类上说主要有人身罚和财产罚两类，而人身罚是刑罚的重点。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行政拘留等。从种类上说虽包括了人身罚、财产同、申诫罚和能力罚四大类，但重点绝不在人身罚，因而行政处罚所规定的人身罚较之刑事处罚要轻得多。5．违法者主观状态对承担责任的影响不同。在刑事处罚中，行为人的主观是故意还是过失对其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影响很大，是判断罪与非罪、此罪和彼罪的重要因素。但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和过失就显得不那么重要，只要主观上有过错，客观上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就可以认为是已构成了行政违法，就可以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不必过细地研究这一违法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6．处罚的作用不同。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虽然对违法者都有惩戒和教育的双重作用，但侧重点不同。

(三）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处罚法定原则

2、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3、公正、公开原则

4、处罚救济原则

5、处罚不相替代原则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声誉罚（精神罚、申诫罚）警告

(二）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行为罚（资格罚、能力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四）人身罚（自由罚）行政拘留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主体及其权限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

四、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一）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具有法定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2、经特别决定而获得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相对集中行政

3、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二）行政处罚的管辖(三）行政处罚的适用

1、行政处罚适用的原则

(1)处罚与责令改正相结合原则(2)—事不得再罚款原则

2、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责任能力

3、行政处罚的情节(1)不予处罚的情形

(2)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4、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五、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一)一般规则

1、必须查明违法事实

2、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二）简易程序

1.表明执法人员身份。2.做好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4.复核。5.下达处罚决定书。6.依法当场收缴罚款。7.依法出具罚款收据并及时上缴罚款。8.备案。(三）一般程序

1、立案

2、调查取证

3、告知当事人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或举行听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四）听证程序

六、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一）行政处罚执行的原则

1、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原则

2、罚缴分离原则

(二）当场可以收缴罚款的情形

(三）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行政主体可以釆取的措 行政强制法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一）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执行

二、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一)法定原则(二）适当原则

(三）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四）禁止谋利原则(五）权利救济原则

三、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一)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和设定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四、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1)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2)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2、一般程序

(1)实施前报告批准(2)确定实施人员

(3)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权利(5)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6)制作现场笔录

3、当场釆取强制措施程序

4、查封、扣押程序

5、冻结程序

五、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一)一般规定

1、催告：以书面形式作出

2、听取意见

3、决定

4、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执行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二）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三）代履行

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期限

2、催告

3、申请 行政复议法

一、行政复议概述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二）合法性与适当性审查原则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一）可申请复议的事项(二）不可申请复议的事项

(三）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复议代理人

四、行政复议管辖

五、行政复议程序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申请期限和方式

(二）行政复议审查

(三）行政复议期限(四）行政复议决定

1、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维持决定、履行决定、撤销决定、变更决定、确认违法决 定、赔偿决定

2、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概述(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二）合法性审查原则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案件(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

四、行政诉讼证据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二）举证责任

五、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一）行政诉讼的判决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维持判决、撤销决定、履行判决、变更判决、确认判决

(二）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国家赔偿法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 与行政补偿的区别

二、行政赔偿范围

(一）侵犯人身权的范围(二）侵犯财产权的范围

(三）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一）行政赔偿请求人(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四、行政追偿

五、国家赔偿方式、费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三）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二、便于公众知晓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三、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

1、合法行政

2、合理行政

3、程序正当

4、高效便民

5、诚实守信

6、权责统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关于严格行政执法

1、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2、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3、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5、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

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一、行政执法监督的主体和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1、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2、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

3、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

4、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5、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国家人事部印发）

一、政治坚定。

二、忠于国家。

三、勤政为民。

四、依法行政。

五、务实创新。

六、清正廉洁。

七、团结协作。

八、品行端正。

**第三篇：地方组织法讲稿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地方政权的组织、产生、职权和工作程序的一部重要法律。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1979年地方组织法重新修订后，分别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24年，2024年进行了五次修改。现行的《地方组织法》共五章，69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确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政府的设立原则；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三章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要是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产生方式、任期、职权、组成做了规定；第四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对政府的性质、产生方式、任期、职权、组成做了规定；第五章附则。

下面我的汇报分三方面：

一、我国地方政权的设置

二、地方政府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关系的定位

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概念及有关规定

四、地方人民政府的概念及有关规定

一、我国地方政权的设置 我国宪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地方行政区划一般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在设立自治州和设区的市的地方分为省、自治区；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

地方组织法第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地方政权的设置与行政区划的划分相一致，凡属一级行政区划都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二、地方政府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关系的定位 《宪法》第57条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85条规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相应的，《地方组织法》第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第54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由《宪法》到《地方组织法》的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作为地方政府，它的定位就是执行者，进行行政管理；作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它的定位就是决策者，有权作出重大决定。当然，所谓决策者、执行者的划分，是从整个国 家机构的架构和立法、行政分权角度来说的。退回到行政机关内部来说，它同样需要划分出它的决策者、执行者。比如说，政府是决策机关，政府部门是执行机关；主要领导是决策者，其他人是执行者，其中副职是主要执行者。2024年《参考消息》上有一篇评论美国新当选总统布什和副总统切尼政府管理模式的文章，标题是“白宫的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文章说：布什与切尼将像管理公司那样运作政府，布什主持董事会，切尼执行政策。这篇文章以公司和政府做比较，道出了布什政府的行政管理模式。一个现代化大公司，它的管理模式，首先是有董事会作决策，其次是有行政总裁或执行总裁去执行。我举这个例子，就是为了说明决策和执行这两个概念是相对的。如果再深一点的说，执行者首先讲究的是服从决策者，政府部门首先讲究的是服从政府。

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概念及有关规定

1、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概念。《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产生主要是根据地域和人口数量来选出代表组成。从与国际接轨的角度来看，它与外国行使立法权的议会相当。组织法第四十条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人大代表的选举。分为间接选举和直接选举。直接选举是指每个公民都有权投票选举所在县、乡人大代表，由这些代表选举县长、乡长。间接选举是指设区市以上的人大代表都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再由这些代表选举市长、省长、国家主席等等。从民主政治发展的趋势来看，将来的直接选举会更多，甚至选举的方式会更直接，例如，云南省石屏县在2024年就开展了乡镇长的直接选举，即由全乡人民而不是由乡人民代表直接选出乡镇长。

3、人大任期。《地方组织法》第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这意味着从全国人大到乡人大，都是五年任期。行政机关的任期与同级人大是一样的。

4、地方法规立法权限。《地方组织法》第7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权，我国宪法没有规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这是202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地方立法的权限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拥有地方立法权。2024年3月十二 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明确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4年地方组织法修改根据立法法的修改内容相应进行修改。

5、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地方组织法》第8条、第9条、第44条分别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作了详细的规定。概括起来有四点：

⑴保障国家法律和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 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⑶选举本辖区内的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负责人和上一级人大代表；

⑷监督一府两院。

从上可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总体上是一致的，主要区别反映在：有些事项必须在人民代表大会而不是人大常委会上通过，比如县、市长的选举；而人大常委会只能决定谁代县长、代市长。

6、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地方组织法做了一个幅度性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确定后，在本届任期内不再变动。

7、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期规定。《地方组织法》第11条、45条规定，人大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24年《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做出明确要求，18号文件规定，县级人大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乡镇人大会议一般每年举行2次。根据实际需要和会议内容，合理安排会期。没有选举事项时，县级人大会议不少于2天，乡镇人大会议不少于1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增加。

8、关于乡镇人大主席和主席团的规定。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024年18号文件中提出：乡镇人大设专职主席1人，提名为县级人大代表人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席。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

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乡镇人大不设常设机关，主席团是每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的，原来只负责主持会议，会议结束，主席团即不再活动，2024年地方组织法修改充实了主席团的工作职责，较好地解决了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工作由谁组织，如何开展的问题。

四、地方人民政府的概念及有关规定

1、政府的概念及沿革。1954年第一部宪法规定，管理行政事务的机关叫人民委员会，这个称呼用至1967年。文革中又改为革命委员会，在1979年《地方组织法》中仍沿用叫革命委员会。1982年修改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时，才使用了“人民政府”这个概念。前两个委员会的设置表示它们实行的是集体决策制，而在1982年的人民政府设置，表示它实行的是行政首长负责制。

2、依法行政的内涵。《地方组织法》第55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这表明政府行政管理权力既来源于法律授权，在实施行政管理中又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行使，行政权力不仅有限，而且要承担与权力一致的责任。即职权法定，权责统一。作为政府或每个行政首长，如果你没有按法律程序行使行政权力，那么很难实现既定结果或目标。从这点看，无论对政府还是对行政首长而言，过程和结果、程序和实体都一样不可或缺，都是你必须在意的东西。

3、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组织法》第62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每届任期和本级人大任期同为五年。

首长负责制又称首长制或独任制，指首长在本部门具有主导的地位，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其所领导的工作负个人责任的一种领导制度。他是与合议制相对应的一种领导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是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首长个人负责制，即重大问题在集体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由行政首长个人做出决定并对各项行政工作负全部责任的领导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首长召集和主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重大问题。在意见分歧或行政首长不同意多数成员的意见时，行政首长有权依个人的分析判断做出最后的决定。行政首长决定了的事情，下属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照办，出了问题由行政首长负全部责任。我国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建立在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的基础上的个人负责制，是民主集中制的一种特殊形式，绝不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个人独裁和官僚主义的个人专断。

4、政府的职权。《地方组织法》第59条、60条、61条对地方政府职权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权力有下列四点：

⑴执行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从这点说，人民政府属于双重从属制，既从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也服从于上级人民政府，且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服从国务院。

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经济事务进行管理。包括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公安、司法等，通过这种行政管理，去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治安环境。

⑶任免行政工作人员。除依法应当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由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行政首长外，行政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可以由政府或者行政机关自己任免。

⑷领导和监督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一方面，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而言，它是领导机关；另一方面，为了实施有效的管理，层级监督也是政府的重要手段，即它通过内部许多监督部门，如审计、监察、法制等部门，实施专门的监督，使它的政令在行政系统内部能得到切实维持和贯彻。

5、新一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命时间的规定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本条所规定的两个月时间要求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说换届后政府领导人对政府组成人员人选进行酝酿、讨论、协商、决定并向人大常委会正式提请任命的时间总共不得超过两个月。另一方面是说只要在两个月内提出人选并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便符合法律的要求，而不是一律要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就通过任命。

**第四篇：1979年地方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一号公布 一九八0年一月一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人民公社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决定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的人选；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八)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四)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十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六)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第八条

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决定本行政区域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五)选举人民公社主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决定镇长、副镇长的人选；

(六)听取和审查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七)改变或者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八)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一)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召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镇长、副镇长，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名额一般应多于应选人名额。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可以进行预选，根据较多数人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兼任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自治州、市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县、自治县、市辖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特多的县、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六)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的人选；

(八)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经国务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或者批准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一)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组成。

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两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执行经济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八)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省人民政府并且帮助本省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十)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

(五)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八)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九)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人民公社主任主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行政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篇：20道命题作文0**

命题作文二十道

1、《金钱是万能的吗》 解题：

这是个反问句，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金钱并不是万能的。“金钱”能量大，用处广，但也还有不能的时候，这方面应是议论重点。提示：

社会上流行“金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金钱却是万万不能的”，这句话在否定了“金钱万能”的前提下，强调在当今社会上，“金钱”的重要作用，可以从此句展开议论。应以正面立论为主，比如说“金钱”在奉公守法，廉洁自律的人面前，就不是万能的。结合典型事例，运用理论论据，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方面展开论证。

2、《意外》 解题：

意外是出乎意料的意思。意外可以给人带来惊喜，令人喜出望外；也可以给人造成不及防犯的不幸。用此题写亲情，取其后者为佳。提示：

在特定的场合下“我”的某种愿望与家人的具体情况发生了“矛盾冲突”，或是“我”与家人之间产生了某种“误解”，但这种“矛盾冲突”或“误解”一定要写真实，写得合乎情理。文章的高潮是“矛盾”的解除或是“误解”的消除，而人与人之间的这种“矛盾”的消除，又都是出乎人的意料之外的。产生“矛盾”是合情合理的，最后的解决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意料之中”，这是写这个文题的难点所在。

3、《“学会”与“会学”》 题解：

“学会”是学的目的，“会学”是学的方法。两个概念交合点是“学”。此题议论的中心是“如何来学习”。提示：

如何来学习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呢？要从两方面去谈。首先谈学习要明确目的。学习要分阶段，每一阶段要达到什么标准，必须要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再谈学习还需要有正确、可行的学习方法。“目的”与“方法”的辩证关系是议论的重点。可用例证法、对比法，并要恰当使用理论论据。

4、题目：《理想与行动》

要求：请在你的作文开头，用上下面这则寓言。南辕北辙

（季梁谓魏王）曰：“今者臣来，见人于太行，方北面而持其驾，告臣曰：‘我欲之楚。\'臣曰：‘君之楚将奚为北面？\'曰：‘吾马良。\'臣曰：‘马虽良，此非楚路也。\'曰：‘吾用多。\'臣曰：‘用虽多，此非楚之路也。\'曰：‘吾御者善。\'此数者愈善，而离楚愈远耳！” 提示：

此题不是要写读后感，而是练习如何将已掌握的寓言故事运用到作文的开头里。《战国策》里有一则故事：一个人要到南方的楚国去，却赶着车向北面走。别人问他，他却说，我的马好，路费多，赶车人的技术高。不难看出，这位先生如不改变方向，就难以到达目的地。这故事启示人们：行动要与理想保持一致，南辕北辙是不行的。

5、以《考试》为题写一篇记叙文。提示：

如果仅仅是记一次文化课的考试过程，立意很难做到深刻。其实，生活处处有“考试”，把眼界放宽一些，笔触伸向生活，作文立意就容易写深了。

6、《说“框框”》 提示：

“框框”是形象说法，比喻那些限制、束缚人们思想，行动的规章制度或观念意识。本文可议论的角度很多，比如：打破框框，解放思想，深化改革。

按此论点，可以这样构思：

什么是“框框”？ 应怎样对待“框框”？

为什么应该这样认识“框框”？ 然后是结论，重申论点。

7、《说“让”》 提示：

“让”就是把方便好处留给人家，把困难损失留给自己。文章应重在论述“让”的重要性、必要性。开门见山地谈古人对“让”的解释，然后围绕中心列举关于“让”的佳话，说明“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用对比方法阐述对“让”的不同态度，可兼顾对“让”的错误认识。最后提出希望或要求。

8、《我和同桌》 解题：

既要写“我”与“同桌”两个人，可又不能平均使用笔墨，这是此类题的难点。提示：

“我”与“同桌”是同学关系，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是普通而又平凡的。要写好此类文题，得在平凡的生活中创造一两件不平凡的、有意义的小事，把这典型化了的小事放在一定的环境氛围中去叙述，就能表现出“我”与“同桌”的鲜明个性了。

9、《老师啊，你可曾想到„„》 解题：

文题使用了省略号，省略了你可曾想到的内容，给写作者留下了广阔的想象空间。从文题表现的语气上看，是提醒老师不曾想到的，已经发生了的事情，而这事就发生在你和老师之间。提示：

作此文，最好是从被误解、冷落的学生角度出发。叙写被冷落、误解时的苦闷与烦恼，后来弄清事实本来的面目，消除了隔阂。要从谅解老师角度出发，真相大白之时，便是师生感情进一步升华之日。

10、《塔基与塔尖》 提示：

二者是一个整体的两部分，少了任何一部分，这个整体将会有严重缺陷，甚至会不复存在。可类比社会中的明星和观众、作家与读者、领袖与群众等，突出观众、读者、群众如“塔基”一般，默默无闻的支持的作用。全文应重点论述二者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11、以《说“狂”》为题，写一篇议论文，不少于700字。提示：

所谓“狂”，通常是指自高自大，目中无人的人。有许多青年便在“狂”的指责下，销声匿迹了。但也有许多人在“狂”的品评中，并没有消沉，反而更“狂”了。他们靠自己的“狂”，实实在在地干出了一番事业。看来，这“狂”字在今天的新形势下，又有新的含义，那就是“雄心、争强、好胜心”。

12、《听街头流行歌曲有感》 提示：

流行歌曲拥有广大的听众和传唱队伍。在市民阶层和广大农村中早已占有较为巩固的阵地。对流行歌曲的评价，不能不看到这个现实。流行歌曲题材来源于世界各地，听众阶层文化素养、欣赏品味也千差万别。这些因素决定了对流行歌曲的评论，必须要有鲜明的针对性，不可一概而论。例如，你可以就“幼儿园里播放情歌”发表看法，你可以就学校附近播放港台新潮歌曲干扰学生学习，或者就某些歌曲过于低俗，污染社会文明等方面发表自己的看法。有感而发，且有很强的针对性。

13、《我心中的歌》 解题：

题眼为“心中”，心底之歌是无声的，它不是唱给别人听的，而是唱给自己听的。难点在于它必须具有感人真情与引发人们良知产生共鸣的事。提示：

选材范围很广，选择余地较大。从时间上看，可写如歌的昨天、如歌的今天、如歌的明天；从事物性质上看，可以写往事的悲歌、往事的欢歌。不管写哪些歌，构成歌的人或事都必须具备三方面特点：值得珍藏，真实感人，有一定震撼力。

14、《红花与绿叶》 提示：

“红花”与“绿叶”可以说是相得益彰，相映成趣，互相依存的关系。生机蓬勃的大自然离不开“红花”与“绿叶”，沸腾的人生舞台也同样少不了“主角”与“配角”。论述时应本着这一点，由物及人，进行深入的论证。

15、《温暖》 解题：

写此题应取“温暖”的比喻义，可写友人、同志间的挚情，可写亲人间的亲情，可写集体的关怀、温暖等。提示：

文章可从自然环境写起，从自然态的温暖写到社会的温暖。在环境烘托下，写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互相帮助与关怀的事例，使人感受到这种社会的温暖。

16、《也谈“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 提示：

“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这句话是《神曲》的作者但丁的名言。

谈名人名言，一要进行具体分析，了解名人所生活的时代，熟悉他说这话的时代背景，在此要理解“路”的内涵。二要破除迷信。名人名言不都是万古不变的真理，要勇于质疑，善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此作新的解释，以期达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目的。

17、《羡鱼与结网》 解题：

古人云：“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意思是，站在潭边见潭水中的鱼，很想抓到它，只是心里一直想抓鱼，还不如回到家中编织一张捕鱼的网来。可见“羡鱼”的引申义是“愿望”、“理想”，“结网”的引申义是“实际行动”、“采取措施”。这就是此文题中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提示：

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光有美好的愿望、理想是不够的，更需有实现愿望、理想的具体可行的措施与行动。写此文既可选取好的事例进行正面论述，也可联系生活中某些空有理想而不付诸行动的事例进行反面论证。

参考材料：

实干者享受成功的果实，空谈者空对失落的悔恨。

要对着晨光实干，不要面对晚霞幻想。——卡莱尔

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中间有湍急的河流，行动则是架在河上的桥。——克雷洛夫

18、《“晚霞”的启示》 解题：

晚霞是自然界中常见景象，要求从“晚霞”这一自然现象中获得启示，进行议论，应取“晚霞”的象征意义，进行合乎情理的联想，然后展开议论。提示一：

从古至今，人们把“晚霞”作为人生晚年的象征。唐代大诗人李商隐《登乐游原》中就有“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慨叹。那慨叹代表了千古人生对生命无法超越所抒发的无奈之情。今天，再做这样的联想，就不合时代精神了。要变先人的苍凉、无奈的情调为乐观、向上的情调。可以从“夕阳”、“晚霞”的美好、灿烂联想到对人生充满期待、充满乐观主义的精神。提示二：

可以从“晚霞”这一自然现象中“悟”出一番人生哲理——“晚霞”是落日用她的余辉在西天的云上涂抹的艳丽色彩，是落日用她最后一抹光彩给人们的召示出的哲理：尽管黑夜总伴着晚霞到来，但“晚霞”不属于黑夜，它属于太阳。它呼唤的不是黑夜，而是第二天的朝阳。晚霞，是又一轮朝阳升起的前奏；晚霞，是人生新阶段新起点的开始。

19、以《我的财富》为题，写一篇记叙文。提示：

以“财富”为题可写的内容很多。比如说，拥有一笔钱是财富；拥有一批物资是财富；拥有一种本领、一项特长，也是财富；而拥有富足的时间、拥有可贵的青春，更是财富。选择哪一种“财富”写都可以，关键是要体现出一种时代精神，一种社会意义。20、《谈“风度”》 提示：

风度是一个人思想、情操、品德及其性格的表现，也是一个人言谈举止、表情姿态的综合表现。风度具有鲜明的阶段特征和时代特色。文章要联系实际，尤其是青年学生的实际，论述什么是“风度”，以及应该具有怎样的“风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